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秀豐  
電話：03-8462860轉236  
電子信箱：wu2728@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083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預算分配表、10日至30日結報表範例、112年1至7月暨112年8至12月調增差額結報表範例

主旨：有關112年度（會計年度）本縣各國小暨幼兒園代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及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構學校本位、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請依分配額度執行代理（課）經費預算。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本府已編列「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經費撥付各校，請依規定執行。
- 二、自108年1月1日起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由260元調升至320元，調增差額60元，由國教署補助款支應，另依行政院核定修正支給基準表，即國小每節336元(增加16元)、國中378元(增加18元)、高中420元(增加20元)。
- 三、各校「代課費」計算編列基準如下：
  - (一)總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及幼兒園）26班以上學校：明義、明廉、中正、鑄強、宜昌、北昌等6所國小，每校每班每年核給20節。
  - (二)總班級數（同上）25班以下學校：上述以外之95校（總校數101校-6校），每校每班每年核給14節。
  - (三)有關幼兒園代課費，考量年齡2-6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運用問題，爰此，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1師(員)15生）相互代

理，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3個月以上者，由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自行聘任代理人力，所需代課費由本項經費支應。

四、本案經費請領須納所得並註記『併入年終所得申報』字樣，執行方式如下：

- (一)請各校先行按月份分配預算數以利執行。公假排代所需經費，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課）經費，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
- (二)教師請長假（婚假、喪假，或10日以上之事假、病假等）之假別達10日以上30日以下者，請由校內相關經費先行代墊（倘有無法代墊情形請洽業務承辦人）後，再掣收款收據1張【會計科目代號：CC2005(276元及日薪)；CC1002(112/1-7月60元差額)、CC2006(112/8-12月60元差額)】並以簡化流程方式辦理，檢具經費結報表1式2份送本府教育處請款，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 (三)未達10日所需代課費，逕由校內預算支付；惟屬國教署補助經費(60元差額)請依限辦理結報，相關範例如附件。
  - 1、112年1-7月屬111學年度，請於112年8月10日前結報。
  - 2、112年8-12月屬112學年度，請於113年1月20日前結報。
- (四)自98學年度起，於產假（42天並檢附出生證明）及公傷假、延長病假診斷證明書已明確建議宜休養1個月以上者，學校短聘代理（課）教師（未滿3個月，擔任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核給日薪；其他代理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者，皆為代課教師，僅核給鐘點費），其薪資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項下支應，本府教育處將不再支付上述3種假別之10日以上代課費。
- (五)依教育部106年1月6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

支給要點，導師費已列入職務加給，如需核給代課教師代理導師費，請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不得於本經費支出。

五、檢附112年度本案預算分配表及相關結報表範例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